



招商信诺附加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7.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方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3.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4. 投保范围
5. 保险责任
6.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续保条件、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7. 保险期间

8. 续保条件
9. 基本保险金额
10.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11. 受益人
12.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3. 手续费

招商信诺附加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3.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²。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4. **投保范围**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班机发生的**交通工具意外事故**³遭受**意外伤害**⁴，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方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班机发生的交通工具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⁵（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

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 (1 - 手续费比例)，手续费比例由附加合同条款规定。

³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指交通工具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碾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

列举的伤残，我方将按伤残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被保险人应在该伤残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方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我方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四)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猝死⁶；

五、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六、被保险人作为航空安全员、飞行安全员或空中警察在执勤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期间、续保条件、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7.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8. 续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可以续保，但您方、我方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除外。

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⁶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若我方同意续保的，将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新续保的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通知我方。
若我方不同意续保的，将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通知您方。

9.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0.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11.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2.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伤残标准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3. **手续费** 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的手续费比例为 35%。